

金開英獎設置辦法

111 年 7 月 27 日第 33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會為鼓勵對石油事業有成就或貢獻之人士，特設金開英獎。
- 二、凡本學會會員符合下列各項特殊表現之一者，均得為獎章候選人：
 - (一) 終身從事石油事業建設，對社會國家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二) 在石油事業領域工作上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凡合乎前條規定之人士，經本學會團體會員二單位以上或會員五人以上連署，填具推薦書並附有關證件，經獎章委員會之審查合格，得提名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獎章之設置名額，由本學會獎章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- 五、本獎章審查方式由會議決定之，必要時得以無記名投票作最後之決定。
- 六、關於候選人特殊表現之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獎章委員會以外之專家共同研議。
- 七、經獎章委員會提名之候選人及原推薦人，以及審查經過，在未決定發表前，均應保守秘密，其決定發表權屬於本學會理事會。
- 八、獎章候選人推薦手續，應於本學會每屆年會前三個月完成，經獎章委員會審查決定，並經理事會核定後，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獎；如當屆無適當候選人，則該屆獎章停頒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